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718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陳裕鴻

　　潘豐隆

被　　告　有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兆軒

訴訟代理人　廖家慶

被　　告　呂宜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何岱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呂宜哲、何岱錡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8,235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其中新臺幣2,955元由被告呂宜哲、何岱錡連帶負擔，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235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呂宜哲、何岱錡以新臺幣208,2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判決提及單一被告，均省略被告之稱謂，若兼指何岱錡、

呂宜哲及有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有金公司），則以被告稱之，先予說明。

二、按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後追加何岱錡、呂宜哲為被告，而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4,7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24,761元，及自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61頁），就追加被告並請求連帶給付部分，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就利息部分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件何岱錡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有金公司、呂宜哲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承保、訴外人蔡汶達所有並停放於臺北市○○區○○○路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2月12日5時30分許，遭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倒車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惟被告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即逃離現場，並未依法停留處理，嗣經被告於訴訟程序中提出被告車輛租賃契約，始知悉被告車輛為有金公司所有，並出租予呂宜哲、何岱錡共同使用、支配及管理等情。嗣原告將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321,088元（包含：工資32,923元、烤漆費用35,480元、零件252,685元），而查系爭事故呂宜哲、何岱

錡有70%肇責，而被告車輛係為有金公司所有，並出租予呂宜哲、何岱錡，然未盡承租人資格審查或車輛管理之義務（包含但不限於簽約時檢查，如後續是否每月查驗承租人駕照狀態），而將車輛出租予無駕照者，是有金公司應與呂宜哲、何岱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帶賠付維修費用224,761元（計算式：321,088元×70%＝224,761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4,761元，及自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有金公司辯稱：因為還車時有發生系爭事故，且呂宜哲、何岱錡向有金公司稱是何岱錡駕駛所致系爭事故，是於還車時才會在契約上填何岱錡為共同承租人；我們是系統線上申請租車，所以沒有提供駕照等個人資料的話，租車一定不會通過等語，未提出任何聲明。

㈡呂宜哲辯稱：不是我本人駕駛，是何岱錡駕駛；何岱錡跟我說他有駕照，且因為是朋友所以我沒有查證；共同承租係因為何岱錡說要一起開、並聲稱要一起負擔車費，當時係由何岱錡先租車，而租車當時我不在場，所以我也很好奇為何我是主要承租人，且為何是最後才將何岱錡填載於契約上，而不是一開始就填載等語，未提出任何聲明。

㈢何岱錡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呂宜哲、何岱錡應就系爭事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賠償責任，行為人須舉證證明其無過失時，始得免責；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按未領有駕駛執照者，其駕駛能力、觀念及法規理解未受檢驗及認可，故交付汽車予無駕照者，就此項欠缺安全駕駛能力者，在駕駛過程中所可能發生之風險，當為一般人在客觀上所得認知，亦屬交付車輛者得控管選擇之範圍，縱非汽車所有人，凡交付車輛予他人使用者，亦應就駕駛人是否有駕駛執照資格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2.原告主張何岱錡於114年2月12日5時30分許，共同租用有金公司所有之被告車輛，嗣由何岱錡駕駛該車輛倒車時，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蔡汶達所有之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理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訴外人蔡汶達汽車駕駛執照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維修照片、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被告呂宜哲身分證暨汽車駕駛執照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9、39至72、139至157、165至2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系爭事故卷宗資料互核相符（見本院卷第79至90頁），復有被告簽訂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交車確認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7至133、139至144頁），堪信屬實。

3.被告車輛係由呂宜哲、何岱錡共同向有金公司承租，並由何岱錡駕駛乙節，為呂宜哲於言詞辯論期日所自陳在案（見本院卷第262頁），且呂宜哲於本院審理時亦自陳：何岱錡跟伊說其有駕照，且因為是朋友所以伊沒有查證，而共同承租係因為何岱錡說要一起開、並聲稱要一起負擔車費，用車模式通常是有需求時提出，看換誰開車，由我們2人當面討論

等語（見本院卷第262頁至263頁），可見呂宜哲未善盡查證何岱錡之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義務，且兩人交換該車，於何岱錡要用車時，應係呂宜哲將車輛交予何岱錡使用，是呂宜哲貿然輕率將被告車輛交付予何岱錡使用，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主張呂宜哲、何岱錡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4.至原告主張有金公司應與呂宜哲、何岱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查被告車輛為有金公司所出租，於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上呂宜哲、何岱錡均為借車人，而呂宜哲領有駕照，且駕照未經撤銷或廢止，何岱錡則未領有駕照，有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及所附呂宜哲駕照影本（見本院卷第139-145頁）、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汽車駕駛人資料（見本院不公開卷）在卷可查。現原告主張領車時，是由無照的人領車，故有金公司將車輛租給無照的人等語，就此有利於原告之事實，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查呂宜哲於本院稱：當時係由何岱錡先租車，而租車當時我不在場等詞，而有金公司則稱：因還車時發生事故，所以還車時才會在契約上填何岱錡為共同承租人等語，2人說法矛盾互核不符，本院細觀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所載，呂宜哲部分係先以電腦繕打呂宜哲年籍資料後，再由呂宜哲簽名，而何岱錡部分則係於下方以手寫年籍資料，再以手寫之箭頭勾至承租人欄位，有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2頁），依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所載內容，應可認定原先承租者已確定為呂宜哲，故呂宜哲年籍資料已預先以電腦繕打，後再以手寫方式補上何岱錡之資料，該等資料外觀較符合有金公司所述，則有金公司所簽租賃契約，本係以有駕照之呂宜哲為承租人，實難認有金公司有將車輛交予無駕照之人使用之行為，至於原告稱實際領車為無照的人云云，並無證據可佐，尚難僅憑何岱錡事後實際駕駛被告車輛之事實，即認有金公司於交付車輛時即係將車輛交予何岱錡使用，更難認有金公司有何違反交通法規或造成系爭車輛損害之故意或過失，是認原告請

求有金公司連帶賠償之主張，要屬無據，應予駁回。

5.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呂宜哲、何岱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請求有金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屬無據。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32,923元、烤漆費用35,480元、零件252,685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結帳工單、領料單、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7、73至75、159至163、229至231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租賃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係於112年10月15日出廠領照使用乙節（資料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7、153頁），則至114年2月12日發生系爭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1年4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9,83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以，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08,235元（計算式：工資32,923元＋烤漆費用35,480元＋零件139,832元＝208,235元）。從而，原告請求呂宜哲、何岱錡連帶賠償208,235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雖自承被告僅需負擔7成責任（見本院卷第10頁），然是否構成與有過失，屬法律關係之適用，本院認定不受原告主張拘束。對照本院調取之警方交通案卷（見本院卷第79-90頁），可知當時系爭車輛係停放在公車停靠站，遭被告車輛撞擊（被告車輛逃逸），系爭車輛駕駛將車輛停放公車停靠站雖有違規，然公車停靠站本係供公車停靠，旁邊路段應有相當空間，系爭車輛駕駛停放該處應不致使其他車輛難以通行，則系爭車輛係停放在公車停靠站雖有違規，然與本件事故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應認本件並無與有過失適用，是原告主張被告僅應負擔7成責任部分，尚非可採。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呂宜哲、何岱錡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6日（見本院卷第2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呂宜哲、何岱錡連帶賠償208,235元，及自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呂宜哲、

何岱錡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19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呂宜哲、何岱錡連帶負擔2,955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52,685×0.369=93,24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52,685-93,241=159,444
第2年折舊值	159,444×0.369×(4/12)=19,6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9,444-19,612=139,83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王宇彤